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第126頁至128頁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公司註冊處自願披露有關本公司的十一間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過往違反事宜及法院申請結果。

從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已接獲十七份由香港裁判法院發出的傳票，該等傳票聲稱本公司的十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公司條例第111(1)條、111(5)條、351條及附表12，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召開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傳票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招股章程第126頁至128頁已披露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法律意見及估計可能罰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